

证券代码：301333

证券简称：诺思格

公告编号：2025-003

诺思格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结果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诺思格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起诉状》《应诉通知书》（〈2023〉京04民初142号）等诉讼材料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钟大放起诉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杰（WU JIE）、公司及子公司圣兰格（北京）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2024年9月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（〈2023〉京04民初142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9）。

钟大放不服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民事判决书（〈2024〉京民终

1186号）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钟大放的上诉请求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70元，由钟大放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诺思格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18日